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3)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5)授权公司董事长晏志勇具体办理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完成后，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签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及中电建建筑与南国置业签署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电建地产拟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国置业吸收合并，公司以持有的电建地产 91.25%股权、中电建建筑以持有的电建地产 8.7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分别认购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中电建建筑将直接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公司将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1) 本次交易尚需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价预估值为 1,098,234.98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南国置业拟向电建地产的股东方，即公司、中电建建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对电建地产实施吸收合并；南国置业为吸收合并方，电建地产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国置业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电建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电建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直接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同时，南国置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南国置业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吸收合并的实施。在上述交易安排中，公司及中电建建筑分别以持有的电建地产 91.25%和 8.75%股权认购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预计分别取得南国置业发行股份数量 431,226.77 万股和 41,350.51 万股(公司及中电建建筑最终取得的南国置业的股票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价预估值为 1,098,234.98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对应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南国置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南国置业的基本信息

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989703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73,421.5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秦普高

(二)南国置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68,677,185.09	4,030,943,83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4,571,895.91	84,344,162.14
资产总额	26,798,308,243.01	23,964,792,025.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68,911,122.69	4,510,193,807.10

(三)南国置业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为电建地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建筑合计持有电建地产 100%的股权，为南国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电建地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4 层 406、7 层 707、8 层 808、9 层 909、10 层 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8356X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夏进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电建地产 91.25%股权，中电建建筑持有电建地产 8.7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电建地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合并模拟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12,936.24	13,997,012.73	12,064,118.06
负债总额	12,019,293.01	11,587,640.64	10,042,4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643.23	2,409,372.09	2,021,675.4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5,124.27	2,363,120.30	2,011,475.64
营业成本	268,119.86	1,914,688.20	1,564,975.70
营业利润	9,574.34	169,787.85	175,292.72
利润总额	8,944.57	170,778.15	177,108.16
净利润	-8,399.38	93,152.13	130,410.16

注：电建地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分别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评估结果尚待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及中电建建筑、电建地产与南国置业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及中电建建筑与南国置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1)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扣除存续永续债规模)的预估值为 1,098,234.9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120,000 万元人民币及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中电建建筑按持有的电建地产股权比例收取。

2、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本次南国置业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 /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国置业发生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交易对价—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其中向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其各自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各方同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经南国置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国置业发生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4)余股处理方法：本次发行后，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取得的南国置业股份应为整数，如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取得的南国置业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公司和中电建建筑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3、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章(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 备案；

③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公司和中电建建筑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④电建地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⑤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⑥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⑦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

(3)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2、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1)各方同意，实际承诺的利润金额待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另行约定。

(2) 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现利润将不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并对承诺利润的实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如果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甲方亦无需对业绩承诺方给予奖励。

(4)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并尚未出售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和。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总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5)业绩承诺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业绩补偿金额总额。

3、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4、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1)补偿方式

①甲方及业绩承诺方同意：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②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③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并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与甲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④在甲方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完成之日的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金额 =(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承诺期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②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就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业绩承诺方之间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电建地产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⑤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股份的解禁

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吸收合并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的实现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②业绩承诺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4)业绩承诺方除非经甲方董事会书面同意，否则依据《吸收合并协议》而取得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5、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甲方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2)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甲方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他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其他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0，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其他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3)若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4)各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合计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5)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各自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对于其他承诺资产：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其他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各自对电建地产的持股比例承担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6)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7)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

6、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7、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吸收合并协议》。如《吸收合并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吸收合并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五、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体系内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于公司而言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备案。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南国置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中电建建筑、电建地产与南国置业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公司及中电建建筑与南国置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指挥部签署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19-006 号公告。

近日，鉴于移民安置规划与招标时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且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子项目得到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上述相关主体签署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暂估为 164.6 亿元人民币(含原协议合同金额 90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包括巧家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民房建工程、移民安置配套公共建筑工程、滨江大道及附属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安置点连接线工程、水路设施迁改工程等)等子项目，最终项目实施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2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本行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28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 936.64 亿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69,612,212,539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 708.54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执行。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28 元。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 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联系电话：010-66108745；010-66107293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落实北京市近期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本行董事会强烈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请参见附件。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

基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行届时会在股东大会现场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本行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配合落实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和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

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资料中所列内容，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以及希望借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进行沟通交流的事宜，欢迎股东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525/010-8510725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412 号)。根据上述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增资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东方金控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得变更增资用途。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充分和有效履行对东方金控的股东职责，督促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投资决策，稳健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风险的跨境转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广发证券 CP007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5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	票面利率	2.2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代码 360013)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 1 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 1 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4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 2.05%，固定息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 2020 年 6 月 25 起，光大优 1 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40%，固定息差为 2.05%，票面股息率为 4.45%，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